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16號

聲 請 人 寶興盛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志昌

相 對 人 昶泓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廖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46,87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民法第271條前段亦有明文。準此，倘應共同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未主張並釋明其就訴訟費用有何內部分擔之約定，又查無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者，應各平均分擔該訴訟費用。

二、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439號判決訴訟費用新台幣貳拾捌萬壹仟陸佰陸拾肆元，由相對人昶泓企業社、第三人蔡忠和、第三人何明洲共同負擔新台幣捌萬貳仟壹佰捌拾元，餘由相對人昶泓企業社負擔。相對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0年度重上字第77號判決廢棄原判決。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最

01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3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經臺  
02 中高分院10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9號判決。聲請人提起上  
03 訴，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  
04 回，經臺中高分院106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7號判決，聲請人  
05 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27號判決原判決  
06 廢棄發回，經臺中高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56號判決第  
07 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  
08 起第三審上訴，因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  
09 代理人之委任狀，經臺中高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56號  
10 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另第三人大容建設有限公司上訴，經最  
11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33號裁定上訴駁回，全案而告確  
12 定在案。

1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已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2,1  
14 80元、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8,484元及發回前第三審裁判費4  
15 20,996元，因相對人並未主張或釋明就該訴訟費用之支出有  
16 何內部分擔之約定，且查無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依前揭規  
17 定及說明，相對人與第三人應平均分擔該訴訟費用，故相對  
18 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46,873元【計算式：  
19  $(82180 \times 1/3) + 198484 + 420996$ 】，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1 之利息。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